

证券代码：838018

证券简称：大可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## 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#### （一）召开情况

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〈公司章程〉》，并于2018年9月7日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2018年9月19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股东大会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

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条：公司住所：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15 号楼明月街 192 号火炬物联网大厦 314 室。	第五条：公司住所：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14 号楼明月街 174 号火炬物联网大厦 301-342 室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15 号楼明月街 192 号火炬物联网大厦 314 室。

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：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14 号楼明月街 174 号火炬物联网大厦 301-342 室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已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系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
- (三)《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》

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21日